

证券代码：301503

证券简称：智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.分配基准：2025年半年度。

2.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,188,713.82元，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为

52,156,301.69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.00元。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,687,064.58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,913,340.50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,687,064.58元。

3.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总股本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现金24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，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61,773,500.00元和358,707,480.54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.36%、21.95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%以上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

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